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

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為使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規範更臻完善，並配合澎湖縣審計室審查建議事項辦理修正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規定收取保證金，以免發生第7條之損害情事，無法即時自保證金獲得代執行拆除或損害之抵償，以保障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